

文章编号：1004-5104（2005）03-0035-05

## 叶灵凤笔下的“天方书话”

盖 双

叶灵凤（1905~1975），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算得上是中国的一位文化名人，尽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他的“历史问题”，也由于他早年（1938）移居香港，人们（特别是在内地）很少提到他。后人对他的定位是画家、作家和藏书家，但后两个身份显然更为人所知。作为作家，他很早就开始写小说，创办过文学刊物《戈壁》，柳亚子当年写过5首七言绝句，每首咏两人，在这10人中，叶灵凤和潘汉年为一组，与鲁迅、柔石、郭沫若、丁玲、胡也频等排列在一起，他在文学界的名气由此可见一斑。然而自20世纪40年代以后，他几乎不再写小说，开始转向散文、随笔创作，其中绝大多数是读书随笔，包括本文要谈的“天方书话”：《亚刺伯的劳伦斯》、《褒顿与〈天方夜谭〉》、《〈天方夜谭〉里的中国》和《纪伯伦与梅的情书》等。

叶灵凤的“历史问题”不是我们要讲的要点，但既然提到了，也有必要交代几句。关于此问题，实为两件事：一是当年他骂过鲁迅（其实是对骂），并被认为是“首先‘图文并谬’地骂过鲁迅”的人；二是抗战时期香港沦陷后，他在日军属下的机构和日军治下的报社工作过。人们在1957年版《鲁迅全集》中看到有关他的注释是：“叶灵凤，当时虽投机加入创造社，不久即转向国民党方面去，抗日时期成为汉奸文人。”但这个注释在该书1981年版中改为：“叶灵凤，江苏南京人，作家、画家。曾参加创造社。”文化界人士一般都认为这一改动实际上是一种“平反”（可惜他本人未能活到这一天）。后来随着潘汉年冤案的彻底平反，叶灵凤作为与这位中共超级地下工作者过从甚密的老朋友身份也引起了人们的种种猜测。有香港“金王”之称的金融界大亨胡汉辉，在临终前一年（1984）发表的忆旧文章中，称自己当年曾受国民党情报部门委派与在香港的叶灵凤接头并配合叶的工作，更让这位文

化人的真实身份显得扑朔和神秘。

想来叶灵凤的脑子里是有许多秘闻的，但人们看不到这方面的任何文字，只知道他后来一直在香港《星岛日报》工作，业余时间就是买书、读书和写作，并成为香港有名的藏书家之一。他写的读书随笔类文章加起来有100多万字，其中不少都出过单行本。1988年三联书店（香港）出版了一个合订本，书名取自他第一部此类作品的名字，也就是《读书随笔》，约有60多万字，当时大概分上、中、下三集。我读的是1995年在北京第5次印刷的版本，改为一、二、三集，可能是为今后继续出书留下余地。关于阿拉伯的几篇书话都在第一集中，包括3个单行本的作品，即1936年在上海出版的《读书随笔》和分别于1963年和1970年在香港出版的《文艺随笔》和《北窗读书录》。

叶灵凤笔下第一篇与“天方”沾边的文字，应是写于上世纪30年代中期的《亚刺伯的劳伦斯》。文中简单介绍了这位极具传奇色彩、神秘而诡异的英国人，更重要的是谈到了他那部震惊世界的奇书《智慧的七柱》。叶灵凤是不是第一个将这部名著介绍给中国读者的人，目前不敢妄断，因为当年中国知识界和文化界对外国名著的介绍还是比较快的，但至少可以说他的介绍是较早的之一，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非常及时的。正如他在文中所说，该书“写成后随即在伦敦由私家印行出版，册数和定价无人可知，仅知印数极少，定价也极贵。在美国则印了二十部，每部美金二万元，因此一般人不仅不曾读过这书，连知道封面是怎样的人也很少。……全书始终不曾公开发卖过，直到去年，劳伦斯去世后，才第一次以定价美金五元的普及版，公开给一般的读者。”劳伦斯是在1935年5月骑摩托车疯驰中出车祸身亡的，因此不难推断这篇文字发表的准确时间是1936年。

说来叫人有点难以置信，这样一本曾经风靡西方世界、在阿拉伯世界也受到极大重视的名著，自叶灵凤及时加以介绍之后，在20世纪的中国大陆居然没有全译本，倒是台湾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就有了中译本。几年前我在新加坡看到台湾版的《智慧七柱》，译者蔡悯生，定价约合人民币400元，真的有点贵。2002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这个台湾版的简体字本，上下两卷，60多页，仅售44元，普通老百姓总算可以买来读一读了。阿拉伯的劳伦斯(T.E. Lawrence, 1888~1935)到了中国多少是受了点委屈，虽然丘吉尔对《智慧七柱》评价甚高，认为“它跻身于英语文学最伟大的著作之中，在战争与冒险的描述上，无人能超越”。但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中根本没有他的名字，只有那个对中国人来说更有名的劳伦斯(D.H. Lawrence, 1885~1930)，即《查特莱夫人的情人》的作者。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叶灵凤在文中曾提到这位劳伦斯“为了经济上的难关，曾采取了这书(指《智慧七柱》)的材料另写了一部《沙漠中反叛》(Revolt in Desert)，实只是原书的十分之一而已”，而这部可算作《智慧七柱》缩写本的著作在中国出版的年代可就早了。《民国时期总书目·外国文学卷》中有这样的记载：

“《沙漠革命记》(沙地历险记)，劳伦斯(S.T. Lawrence, 1885~1930)著，吕叔湘译，成都，兼声编译社，1943年4月初版，211页，36开。”

“报告文学，记述作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阿拉伯一带的活动情况。书名原文：Revolution the Desert。”

虽然两个中文书名和英文书名都不完全一致，但指同一本书是没有疑问的。这段记载中最重要的信息，是我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和翻译家吕叔湘曾翻译过与阿拉伯相关的著作。可能抗战时期他与那些著名的中国知识精英们一起撤退到大后方，于是在二战期间完成了这部关于一战著作的翻译。1983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过《吕叔湘译文集》，不知是否收入了这部译作。这段记载中还有一处令人费解的地方，就是作者的署名和生卒年月。虽然阿拉伯的劳伦斯在其一些著作上也署过T.E.Shaw等其

他的名字，但那个生卒年月却无疑属于前文提到的另一个劳伦斯。后者几乎一生都在《儿子和情人》、《恋爱中的女人》、《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中试图揭示人性的本能，还不至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抽空去了趟阿拉伯大沙漠。这可能是译者搞错了，也可能是《总书目》的编录者搞错了。

如果将《智慧七柱》定位在“探险与旅行经典”上，那么这一类的书是相当多的。西方人特别是英国人和法国人，两三个世纪以来(甚至更早)到中东做探奇旅行并写下游记者大有人在。他们留下的文字和照片已经成为了解和研究近几百年来阿拉伯历史文化和社会状况的珍贵文献，阿拉伯人对此非常重视，此类著作很早就被译成了阿语。对于“中文世界对‘西方探险经典’译介工作并不热衷的原因”，《智慧七柱》中译本编辑前言的作者将其归结为中国人或是东方人看了西方人的这类作品会很不舒服，因为他们所说的蛮荒，有时就是我们的家乡。“或者是因为透过异文化的眼睛，我们也看到颓唐的自己，情何以堪吧？”他的话倒也不尽然，一是中文世界对西方探险经典的翻译不能说是太少，早年林译小说中就不乏此类作品，前文所提《沙漠革命记》亦为一例；二是具体到《智慧七柱》长期以来未有全译本，恐怕与人们没有把它提升到探险以外的政治高度有关。直到今天，《智慧七柱》仍是英国派往中东地区外交官的必读之书，不是让他们了解什么风土人情，而是要他们深谙劳伦斯的诸如“阿拉伯人相信的是人，不是组织”之类的经验之谈。西方人尤其英国人，特别善于从这类作品中挖掘出一些为自己现实利益服务的东西。比如，早年殖民印度时，他们几乎都要读《伊本·白图泰游记》，仅仅是因为书中有几处描述印度国王的片段。透过这些文字，他们想尽可能地看清当地人的思维方式，进而更好地与之打交道，或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他们达到自己的目的。

收在《文艺随笔》中的《褒顿与〈天方夜谭〉》，是叶灵凤写得最长的“天方书话”。褒顿指的是非常著名的英国东方学家、旅行家和翻译家理查·波顿(1821~1890)，我国老一代文人，比如周作人、黄裳等均在自己的文章中提到过他。他的《一千零一夜》英译本素来享有盛名。叶灵凤在该文开头写

道：

“许多年来，我就想买一部理查褒顿的《天方夜谭》英译本，这个愿望一直到最近终于兑现了。

“本来，我早已有了马斯特根据马尔都路的法译重译本，这是八巨册的限定本，译文清新流丽，读起来很方便，应该可以满足了。但是我始终念念不忘许多人一再提起的褒顿的渊博的注解，以及他以三十年的精力完成的那完整的译文，总想一见为快，所以即使早已读过近年印行的褒顿译文的选本，我仍坚持要买一部十六册的褒顿原刊本。

“在北窗下，翻开书本，迎着亮光检视每一叶纸上那个透明的褒顿签字的水印，并不曾看内容，我的心里就已经十分满足了。”

叶灵凤虽然被认为是藏书家，但他始终自称是一个“爱书家”，他这样的人得到这样一部书的喜悦，我们是可以想像得出的，尽管我们看不到每页纸上那个可爱的水印。叶灵凤是幸运的，因为此书不是什么人都能买得起，买得起的人也不是什么时候都能碰得上。中国第一个翻译阿里巴巴故事的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我的新书”一节讲到《天方夜谭》时曾说：

“那时我所得到的恐怕只是极普通的雷恩的译本罢了，但也尽够使得我们向往，哪里梦想到有理查白敦勋爵的完全释注本呢？就是现在我们也只得暂且以美国的现代丛书里的选本为满足，世间尚有不少笃信天主教的白敦夫人，白敦本就不见得会流行吧。”

周作人所说的“现代丛书里的选本”，即是指波顿的选译本，周本人在1951年写下的《天方夜谈》一文中说：“前几年托友人在上海买了一册《现代丛书》本，根据白敦译文最为可靠，可惜中间一叠十六页错订缺少。”从他和叶灵凤的话语中，我们不难看出中国老一代文人中但凡对《一千零一夜》有点兴趣的，是多么看重波顿的译本。而周提到的“白敦夫人”之事，是指波顿死后他的夫人将包括阿拉伯著名性爱典籍《香园》译稿在内的珍贵文稿焚毁一事。以前只知道她烧了《香园》，看了叶灵凤的这篇文章，才知她烧掉的还有与《一千零一夜》有关的许多未及刊行的资料。周作人是爱书之人，对《天方夜谭》又情有独钟，自然梦想得到

一套波顿本。如果只是阅读，他是可以借来看的，解放后的北京至少有两套，一套在北图、一套在中国社科院图书馆。至于民间藏本，肯定是有。

这让我想起早就听说的有关波顿《一千零一夜》全译本在中国的一个故事。由于这个故事可以衍生出一篇货真价实的精彩书话，所以其来龙去脉最好还是等知情人今后为我们一一道来（年前见到这位知情的阿语界同行前辈曾动员他赶紧写出来），这里只提一下梗概。大约在文革前夕或初期，北京的一位人士手中有一套波顿《一千零一夜》16册全译本，也许是出于对其“安全”的考虑，他希望捐给某家大图书馆以期得到保护，图书馆方面收下了书并应允给予当时看来相当可观的一笔钱作为酬谢。但最终结果是，不仅捐赠者未收到钱，而且书至今也不知去向。要知道此套波顿全译本最特别之处是上有蒋经国的藏书章！

在中国人介绍或提及波顿的文章中，叶灵凤的这一篇算是比较详尽的。其中对波顿《一千零一夜》译本出版过程的一段记述，堪称译坛佳话：

“在整理译稿期间，褒顿忽然从当时文艺刊物的出版预告上发现另有一部《天方夜谭》的英译本要出版，出自名翻译家约翰潘尼之笔。褒顿对于自己的译文很有自信，不想同他竞争，便写信同潘尼商量，宁愿让潘尼的译本先出版，给他五年的销售时间，将自己的译本押后至一八八五年春天再出版。”

波顿没有食言，果实在5年后才开始预约发售自己的译本——真不知今日之英国还有无这样的绅士。然而就是这样一位爵士，后人对其译作的看法有时竟大相径庭。记得好多年前自己想看看各种百科全书究竟是如何提及《天方夜谭》的，发现《简明大英百科全书》中说“波顿爵士的版本是最著名的英译本”，而《大美百科全书》中却说“波顿爵士的著名版本，虽写得生趣盎然，却只是抄袭自莱恩等人的作品”。花30多年功夫翻一部书，还主动让别人先行出版5年，其“引证的渊博和译文的浩繁，简直断绝了任何想尝试这工作的后来者的野心”（叶灵凤语），这样一位大翻译家和大学问家怎么可能以抄袭为业呢？

《褒顿与〈天方夜谭〉》一文中，我最爱看的

一段文字是：

“《天方夜谭》的正式译名该是《一千零一夜的故事》。除了褒顿的译本以外，其他的译本大都不曾保存这个‘一千零一夜’的形式，但是理查褒顿却坚持这一点，认为这个形式最为重要。因为书中那位美丽机智的沙娜查德小姐确是将她的故事讲了一千零一夜，每逢讲到紧要关头，恰巧天亮了，她便停住不讲，等到天黑了再讲下去，就这样一连讲了一千零一夜，一点不折不扣。对于这种形式，褒顿曾说过一句警句：‘没有一千零一夜，根本也就没有故事’，因此他对于原文那种‘说到这里，天就已经亮了，于是沙娜查德就停止说下去’的形式，坚持保存原状。”

之所以爱看，是因为有一种“英雄所见略同”的感觉。差不多10年前，河北少儿出版社准备约几个人翻译《一千零一夜》，我当时提了两个条件：不是全本不译，不“分夜”不译。一则选本的意义实在不大，二则想到中国人翻译此书快100年了，读者尚未见到其真面目，于是使命感陡然而生。出版社答应了，但后来看了部分译稿后他们提出了意见，认为书中特别是目录中故事名目太少可能会使读者尤其是小读者失去兴趣，进而影响经济效益，要求去掉“分夜”译法，重走故事路线。起初大家还商量，渐渐就僵了，甚至到了“决裂”的边缘。之后的周折说来话长，但最终他们还是同意了按既定方针办。于是就有了今天王向远教授在其专著《东方各国文学在中国》中对河北少儿版《一千零一夜》的如下“评语”：

“该译本从阿文直译，共八卷，约二百万字，对少儿不宜的部分略做删节，基本上也是一个全译本。同时它还是我国第一个按《一千零一夜》的原始的编排结构方式翻译出来的‘分夜本’。”

旧事重提且带几分窃喜，是觉得当年的死钻牛角尖换来一个“第一个”，值。不过，说了“英雄所见略同”，好像要和波顿并驾齐驱似的，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既然他有一个警句，这里不妨也编一个。鉴于“分夜”这种章回体结构对于文学意义上的重要性，人们在谈及《一千零一夜》在中国的译介传播时，如果“不提河北少儿，说明你没入门”。是否有点张狂？不过最近在电视里看了一段刘心

武关于红学的讲座，只听他一会儿说我要写（《红楼梦》）就这么写，一会儿说我要续就那么续，眼看犯了张狂之大忌，就见他嘿嘿一笑，说了句我这里要借用的话：“有道是：青苔花虽小，也学牡丹开”。

《〈天方夜谭〉里的中国》一文收入在1970年出版的《北窗读书录》中，看标题仿佛是一篇带有考证性的学术文章，实际上作者还是在谈波顿的《天方夜谭》，不同的是该文主题始终围绕波顿在书中对中国所作的注释，这些注释无疑带有学术性质。不过透过字里行间，我们还是可以感觉到身居香港的叶灵凤对中阿关系与友谊的关注。在简单回顾了中阿历史上的交往之后，他写道：

“有名的褒顿爵士的《天方夜谭》译本，在注释上对于有些故事里提到中国的人情风俗的地方，都作了极有价值的注解。最近不是时常有人提起陈列在开罗博物馆里的中国古瓷，这都是在阿联酋境内发掘出来的。这不是可以用来证明中阿文化交流历史的久远吗？”

接下来他列举了几个波顿的注释，这些注释从纯学术角度讲并没有什么超乎其他欧洲东方学家的新见解，但叶灵凤将它们集中起来夹引夹议地写成一篇短文，对一般读者来说，就不仅是有意思，而且肯定是有意义的了。同时，这篇文字也可让无缘直接阅读以注释的丰赡而闻名的波顿本的人，从一个侧面窥视其注释的原貌。波顿的注释挺生动，善于结合自己的亲知和感受，因为他不仅作为英国的领事长期工作生活在阿拉伯地区，而且在1842年随军赴印度期间曾化装成印度的穆斯林到麦加朝圣（险些被人识破），据说成了“英国人去谒穆罕默德墓的第一人”。比如他在《一千零一夜》中提到某人将自己家中陈列的瓷器全部打烂时加注释云（引自叶文）：“据说这正是埃及和叙利亚的一种风俗，他们要在室内六七尺的高处，用格架沿了墙壁四周，陈列许多精致的中国瓷罐，构成一种极富丽的墙饰。我在大马士革时曾购买了许多，直到当地人士懂得了它们的可贵，开始向我索取惊人的高价。”再比如，当《一千零一夜》的一句诗中提到“中国影子戏”（皮影）时，他在注释中谈到他本人在观看阿拉伯人表演影子戏的感受：“那个丑

角时常是很猥亵的，拖着一具比自己身体还要长的阳具来登场，使得在座的领事团人员大感狼狈。”

叶灵凤以下面的文字作为《〈天方夜谭〉里的中国》的结尾：

“《天方夜谭》里提起中国的地方还甚多。因为自唐朝以来从陆路和水路到过长安和广州的回教徒，回到中东以后，就带去了不少有关中国的知识和传说，因此后来反映在《天方夜谭》这些故事里的，真实和想象参半，但仍可以看出中国在这些中东的客人口中所留下的美好的印象。

在辽远时代播下的种子，看来现在正在这些新生的国土上开花结实了。”

此外，叶灵凤在其他一些文章中还多次谈到《天方夜谭》。比如在《月天的〈故事海〉》中谈到有关《天方夜谭》故事来源问题。而在《〈猴爪〉和三个愿望的故事》中，一半篇幅是在讲《天方夜谭》里“源出香园”的《三个愿望》的故事。这是个富有哲理的段子：某男忽得灵感，对老婆说可以向上天许三个愿望而且肯定能实现。老婆好性事，就说让老天将你的生殖器变大些吧，结果变得比身体还大。于是第二个愿望是让那活儿变小，这可不得了，一下变没了。于是最后一个愿望只能是恢复原状。叶灵凤说这个故事“有一点像中国《笑林广记》式的富于讽刺趣味的笑话”。

关于叶灵凤所写的《纪伯伦与梅的情书》，记得若干年前我在写有关纪伯伦的文章时曾简略地提到过。叶的这篇典型的书话作品写得简单明了，一笔带过纪伯伦的生平后，大部分篇幅用于摘译“情书”的内容(约计1200字)，当然他也没有忘记去评价一下两人的关系，尽管这段文字他是从其他文章中引录的：

“这简直是有一点难以想象的，一男一女除了在纸上通信以外，彼此从不相识，也不曾见过面，会相爱起来。但是艺术家们自有他们自己不同常人的生活方式，这只有他们自己能够理解的。伟大的

黎巴嫩女作家梅赛亚德和纪伯伦的情事，就是如此。”

《纪伯伦与梅的情书》同样收在《北窗读书录》中，写作时间当是在1970年之前。在中国，以专文形式介绍纪伯伦与梅的情书而不单单是情事，直接翻译千余字情书内容奉献给读者而不是蜻蜓点水般介绍情书的只言片语，叶灵凤是不是第一人，尚需查证。虽然人在香港，作品的影响面相对小些，但就整个中国而言，在译介、梅情书方面，我们至少可以说叶灵凤是先行者之一。

按本文开头所说，人们对叶灵凤的定位是画家、作家和藏书家，他以后两种身份为我们留下的“天方书话”，虽篇数不多且篇幅不长，却十分难得和珍贵，毕竟是20世纪中国文化名人的手笔。不过或许有人会发现，大家似乎都忽略了他的“第四身份”，即翻译家。好在1988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的《中国翻译家辞典》的编纂者没有忘记他，在“叶灵凤”词条下说他自1928年起便翻译了《新俄短篇小说集》、显克尼兹的《蒙地加罗》、罗曼·罗兰的《白利与露西》和《九月的玫瑰》等。

三联书店出版的叶灵凤《读书随笔》的书前有3篇纪念文章，在署名宗兰的《叶灵凤的后半生》一文中，作者不经意间道出的一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说叶灵凤“早年写过的小说不再写了；翻译却有一些，如茨威格的小说，纪伯伦的小品之类”。这句话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叶灵凤笔下不仅有天方书话，作为翻译家，他还亲自翻译过纪伯伦的作品。或许正是因为他翻译了“纪伯伦的小品”，才写出了《纪伯伦与梅的情书》这样的小品文。纪伯伦作品在中国的译介，一直是研究东方文学和中外文学交流史方面的一个小热点，时下一些相关专著中皆以专章加以介绍。那么，就请大家今后在翻译过纪伯伦作品的中国文化名人茅盾、冰心、赵景深等人的后面，再加上一位吧——

他的名字叫叶灵凤。

\*\*\*\*\*

